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通過(公報初稿資料，正確條文以總統公布之條文為準)

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書案

一、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：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二、收支部分：

1. 收入總額：810 萬元，照列。

2. 支出總額：810 萬元，照列。

3. 本期賸餘：0 元，照列。

決議：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照審查會意見通過。